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仁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之上訴，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仁傑（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查（本院簡上字卷第113頁、第175頁、第177頁），依上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關於本案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01號判決（下稱另案）係同一案件等語。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竊盜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竊盜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竊盜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竊盜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當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1 (二)被告固以前詞為辯，然其於民國113年2月1日及同年月4日9  
02 時竊取之現金及七星牌香菸，與另案於同年月4日8時46分許  
03 所竊取之現金及七星牌香菸，管領人並不相同。前者之管領  
04 人為「BABY檳榔攤」之羅悅綾，後者之管領人為「GUAI怪酒  
05 吧」之原始碼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說明，竊盜之被害  
06 人已然有異，且被告行竊之地點亦有不同，當非屬被害人同  
07 一、犯罪事實同一之同一案件，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08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11 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6 法官 陳柏嘉  
17 法官 黃瑞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李佩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附件：

###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3年度簡字第3552號

25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陳仁傑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弄00號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30 行中)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1 偵緝字第17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陳仁傑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4 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5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6 仟元折算壹日。

07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肆仟元、七星香菸參拾包，均沒收  
08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1 記載（如附件）。

12 二、核被告陳仁傑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3 （共2罪）。又被告所犯該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4 分論併罰。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已迭因竊盜罪經判刑確定，猶未能悔改，本  
16 次因受告訴人羅悅綾聘僱而於①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至  
17 「BABY檳榔攤」從事清潔工作，見該攤位之收銀機插有鑰匙  
18 且無人看管，竟心生貪念，徒手竊取收銀機內現金新臺幣  
19 （下同）4,000元得手後離去，嗣食髓知味，另於②113年2  
20 月4日上午潛入該攤位，徒手竊取貨架上七星香菸共30包  
21 （每包售價125元，價值共3,750元），得手後逃逸，任意侵  
22 害他人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  
23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業清潔工）、犯罪動機、目的、  
24 手段、所竊物品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及  
26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7 四、沒收：

28 (一)查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現金4,000元及七星香菸30包（每包  
29 125元×30包＝價值共3,750元），業據其自承皆已用罄等語  
30 （見偵卷第11至13頁及偵緝卷第62頁之筆錄），雖未扣案，  
31 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告訴人羅悅綾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收之範圍  
04 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  
05 予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依裁判書精簡原則，  
08 僅記載程序性法條）。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陳乃瑄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仁傑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鎮區○○路000巷000弄00  
04 號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仁傑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受羅悅綾之聘僱，至位於  
12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由羅悅綾與他人共  
13 同經營、新開幕之「BABY檳榔攤」從事清潔工作，見該攤位  
14 櫃臺放置之收銀機鑰匙插在收銀機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徒手轉動鑰匙開啟收銀機，竊取放置在收銀  
16 機內之新臺幣（下同）現金約4,000元，得手後旋逃離該處  
17 。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年月4日9時許，再至該檳  
18 榔攤內竊取放置在攤位內之七星香菸30包，得手後即逃離該  
19 處。嗣因羅悅綾發現遭竊，經查閱攤位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  
20 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羅悅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仁傑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  
24 核與告訴人羅悅綾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此外並有案發  
25 檳榔攤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1份可資佐證，被告自  
26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其前後所為之  
28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其所  
29 竊取未扣案發還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則請依  
31 同

01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朱家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陳禹成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